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无监事缺席情况。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19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正式成立，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四）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事宜；

（五）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3 项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16 项相关议案。

(九)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十)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一)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融资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两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四）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健”）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上海米健的担保方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为上海米健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融资第三方担保公司（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上海米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为上述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